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41903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3. 12. 04

(21) 申请号 201310331864. 7

(22) 申请日 2013. 08. 01

(71) 申请人 黄平

地址 242200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邱村镇山  
北村山北 7 号

(72) 发明人 黄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 34117

代理人 娄尔玉

(51) Int. Cl.

B23Q 3/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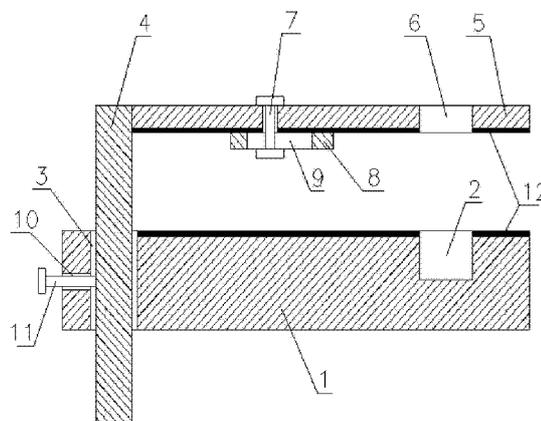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

(57) 摘要

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 涉及一种夹具, 包括底板, 底板上设有孔槽, 底板一端设有方形孔, 方形孔内插有方形连接件, 方形连接件上端连接横向设置的压板, 压板上设有孔对应底板上的孔槽, 压板下方螺栓连接一块移动板, 移动板上设有长孔, 螺栓通过长孔连接移动板, 所述的底板一端的端面设有螺纹孔, 螺纹孔内设有紧固螺钉顶在方形连接件上。本发明结构简单, 设计合理, 松紧紧固螺钉来固定压板, 可将铝管固定, 利用移动块移动确定铝管位置后, 方便后续的打孔, 无需再次测量, 可调节, 适用型号广, 操作简单, 方便实用, 快速点位, 打孔方便, 效率高。



1. 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其特征在于:包括底板,底板上设有孔槽,底板一端设有方形孔,方形孔内插有方形连接件,方形连接件上端连接横向设置的压板,压板上设有孔对应底板上的孔槽,压板下方螺栓连接一块移动板,移动板上设有长孔,螺栓通过长孔连接移动板,所述的底板一端的端面设有螺纹孔,螺纹孔内设有紧固螺钉顶在方形连接件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的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压板侧面刻有刻度。

3. 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的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压板下表面与底板上表面设有防滑纹。

## 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夹具，具体涉及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

### 背景技术：

[0002] 铝管与铝管的连接一般多为在铝管上打孔，相互穿插，铝管打孔的夹具也层出不穷，但现有夹持铝管的夹具结构复杂，使用范围单一，无法满足铝管多样性的需求。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方便实用，可快速定位夹紧打孔的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

[0004]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5] 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其特征在于：包括底板，底板上设有孔槽，底板一端设有方形孔，方形孔内插有方形连接件，方形连接件上端连接横向设置的压板，压板上设有孔对应底板上的孔槽，压板下方螺栓连接一块移动板，移动板上设有长孔，螺栓通过长孔连接移动板，所述的底板一端的端面设有螺纹孔，螺纹孔内设有紧固螺钉顶在方形连接件上。

[0006] 所述的压板侧面刻有刻度，方便快速的确定铝管所需打孔的位置。

[0007] 所述的压板下表面与底板上表面设有防滑纹。

[0008] 本发明结构简单，设计合理，松紧紧固螺钉来固定压板，可将铝管固定，利用移动块移动确定铝管位置后，方便后续的打孔，无需再次测量，可调节，适用型号广，操作简单，方便实用，快速点位，打孔方便，效率高。

### 附图说明：

[0009] 图 1 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

[0010] 其中：1：底板；2：孔槽；3：方形孔；4：方形连接件；5：压板；6：孔；7：螺栓；8：移动板；9：长孔；10：螺纹孔；11：紧固螺钉；12：防滑纹。

###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为了使本发明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发明。

[0012] 如图 1 所示的一种用于方形铝管打孔的夹具，包括底板 1，底板 1 上设有孔槽 2，底板 1 一端设有方形孔 3，方形孔 3 内插有方形连接件 4，方形连接件 4 上端连接横向设置的压板 5，压板 5 侧面刻有刻度，压板 5 上设有孔 6 对应底板 1 上的孔槽 2，压板 5 下方螺栓 7 连接一块移动板 8，移动板 8 上设有长孔 9，螺栓 7 通过长孔 9 连接移动板 8，其中底板 1 一端的端面设有螺纹孔 10，螺纹孔 10 内设有紧固螺钉 11 顶在方形连接件 4 上，其中压板 5 下表面与底板 1 上表面设有防滑纹 12。

[0013]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发明的基本原理、主要特征和本发明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发明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发明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发明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发明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范围内。本发明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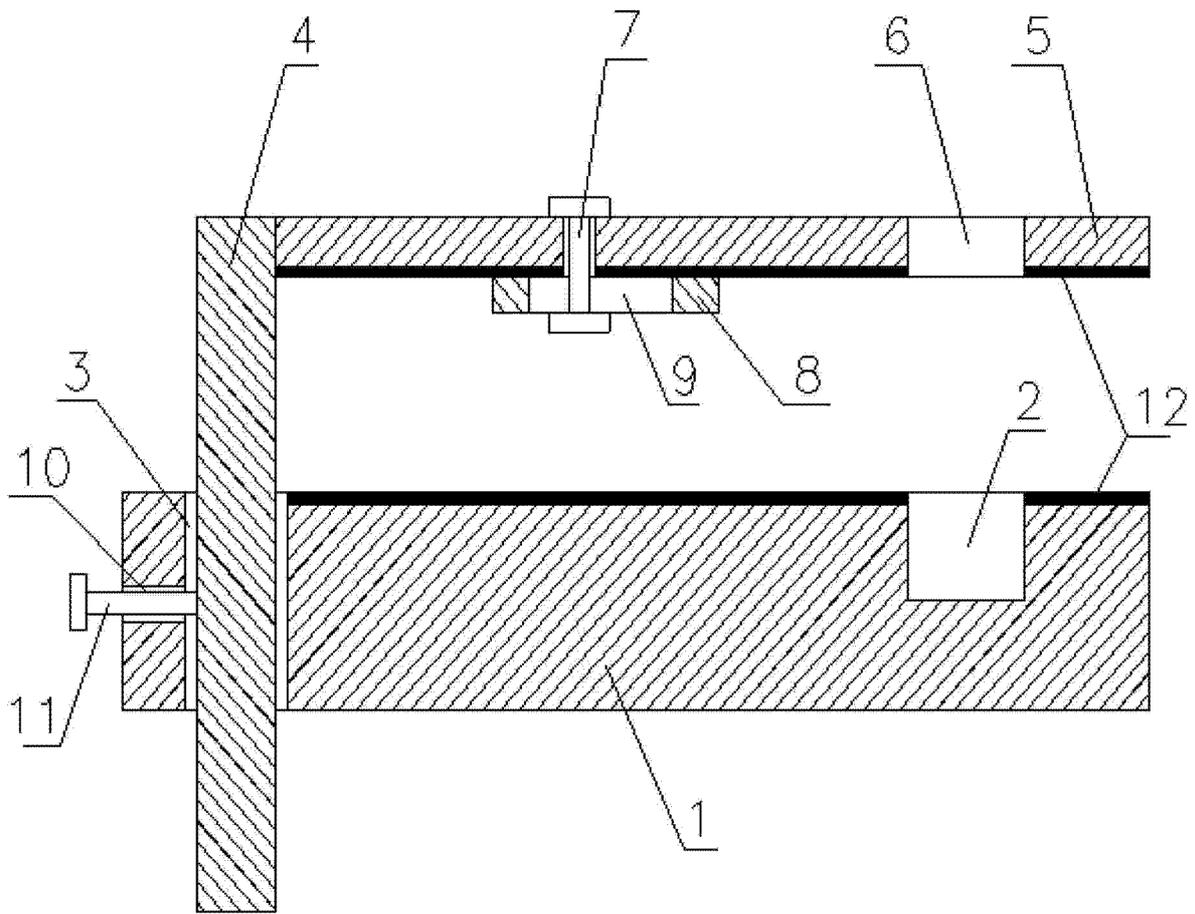


图 1